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费希文

报告编写人：费希文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5851980005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101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226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 2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静音垫				
设计能力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占比	12.5%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44 万元	占比	12.5%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 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3) 《常州市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20]22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融、挤出发泡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覆膜、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2#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见下表。

表1-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见下表。

表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中较严格限制。

表1-4 水污染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口	表1中B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DW001	级标准	COD	500	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及常州东方 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 准中较严格限制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南、北、东、西厂界、赵家塘)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

###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6。

表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95	0.0718
生活污水	水量	576	576
	COD	0.259	0.0359
	SS	0.23	0.0148
	NH <sub>3</sub> -N	0.023	0.0001
	TP	0.005	0.0001
	TN	0.029	0.002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塑料、橡胶制品制造和销售,并于 2022 年 4 月 3 日收购了常州市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并受纳了其名下原有的相关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2)。

原常州市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取得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29 号)。

该项目投资 350 万,利用自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购置珍珠棉设备、分切机、覆膜机、裁片机、分卷机、水性油墨印刷机、淋膜机、包装流水线、环保设施等设备 21 台/套,完工后可形成年产静音垫 1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 30 人,全厂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400h。

目前,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的整体验收。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 (h)
1	静音垫	1500 万平方米/年	1500 万平方米/年	24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红联村赵家塘 226 号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20]325 号; 2020 年 3 月 5 日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0]229 号; 2020 年 8 月 27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编号：91320485MA7K67EQ1L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竣工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9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8日-9日

###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楼	占地面积约为 2890m <sup>2</sup>	同环评
	2#楼	占地面积约 1065m <sup>2</sup>	现为仓库，生产设备调整至 3#楼（原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一	占地面积约 900m <sup>2</sup>	同环评
	成品仓库一	占地面积为 2390m <sup>2</sup>	同环评
	原料仓库二	占地面积为 50m <sup>2</sup>	同环评
	半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540m <sup>2</sup>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720m <sup>3</sup> /a，冷却水为 40m <sup>3</sup> /a	同环评
	排水	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576m <sup>3</sup> /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一并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无生产废水产生	同环评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一并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印刷、淋膜、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印刷、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1 座, 占地面积 13m <sup>2</sup>	同环评
----	--	-----

\*注: 变化部分详见《常州市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分切机	/	5	分切机	/	5	同环评
2	覆膜机	/	5	覆膜机	/	5	同环评
3	裁片机	/	2	裁片机	/	2	同环评
4	分卷机	/	4	分卷机	/	4	同环评
5	水性油墨印刷机	/	2	水性油墨打印机	/	2	同环评
6	包装流水线	/	1	包装流水线	/	1	同环评
7	淋膜机	/	1	淋漠机	/	0	因客户需求调整, 淋膜工段实际未建设, 今后也不再建设
8	珍珠棉设备 (挤出)	/	1	珍珠棉设备 (挤出)	/	1	同环评

####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组分	规格	环评 (t/a)	实际 (t/a)
1	IXPE 膜	PE	卷装	300	300
2	EVA 膜	聚乙烯-聚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卷装	1000	1000
3	PE 膜	PE	卷装	50	50
4	PE 铝膜	PE	卷装	10	10
5	PE 粒子	PE	25kg/袋	100	100
6	水性油墨	丙烯酸树脂 30-50% 颜料 10-15% 水 40-50% 其他助剂 1-3%	1kg/塑料桶	1	1
7	PE 粒子	PE	25kg/袋	100	100
8	单甘脂	/	25kg/袋	1.5	1.5
9	丁烷	C <sub>4</sub> H <sub>10</sub>	50kg/瓶	1.5	1.5
10	发泡母粒	复合发泡剂、润滑剂、分散剂、着色剂	25kg/袋	15	15

## 6、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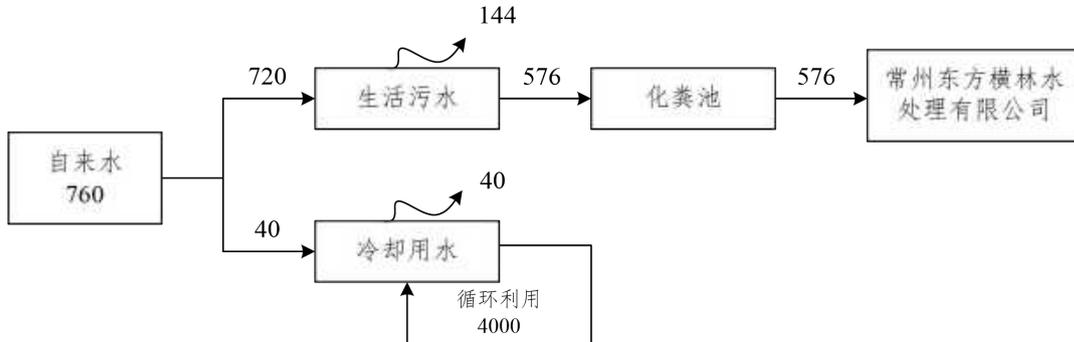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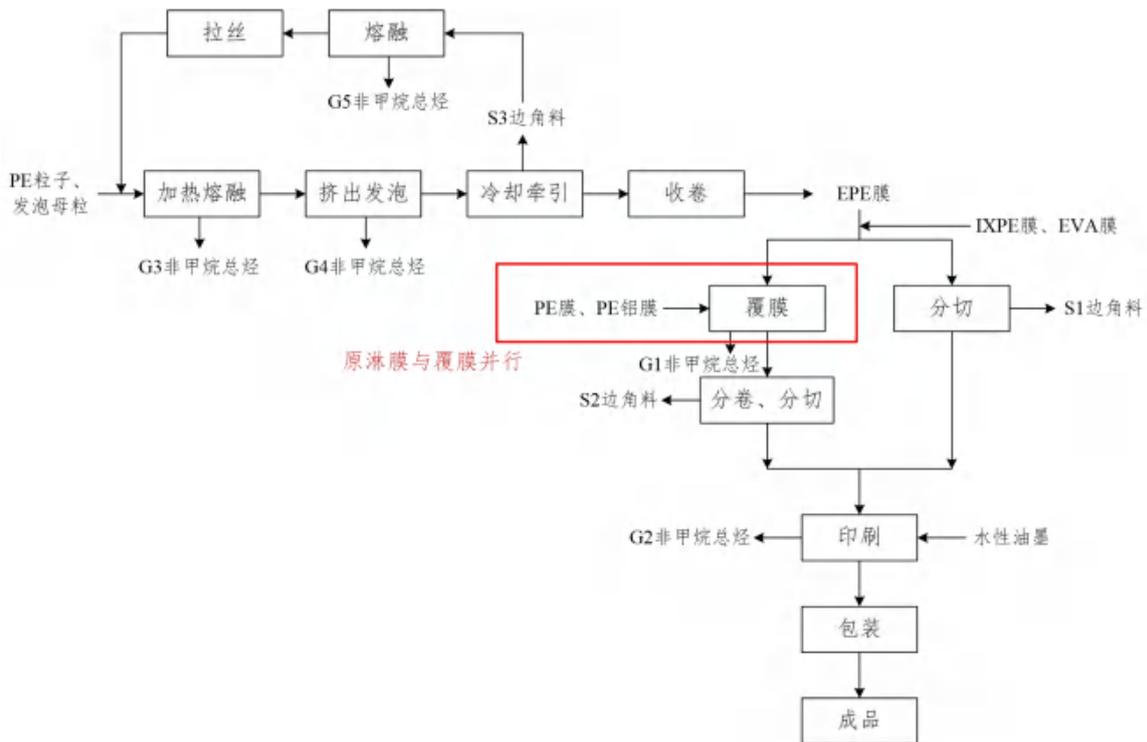


图2-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加热熔融：将 2-5mm 的 PE 粒子和发泡母粒投入珍珠棉设备料斗中，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电加热 15 分钟至 130℃，此时 PE 粒子呈熔融状态，此工序产生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2) 挤出发泡：在珍珠棉设备中部加入丁烷和单甘脂，与已经熔融的 PE 粒子混

合，由于丁烷在常温高压下可以呈液态，当减压发泡时丁烷由液态转变为气态，以成核心点为中心均匀地分散在聚合物中，同时发泡母粒受热分散产生二氧化碳，形成气泡。此工序产生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3) 冷却牵引：通水进行冷却控制挤出 EPE 膜片材的宽度，本项目采用循环水冷却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4) 收卷：将 EPE 膜成品收卷。

(5) 分切：将买回来的 IXPE、EVA 膜与制作的 EPE 膜一部分直接裁切成客户需要的大小，一部分淋膜，一部分覆膜。

(6) 覆膜：根据客户需求，将 PE 膜、PE 铝膜通过覆膜机加热 15 分钟到 120°C-150°C，覆在 IXPE、EPE、EVA 膜上。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7) 分卷分切：将淋膜、覆膜后的静音膜一部分分卷、一部分分切。

(8) 印刷：将水性油墨加入印刷机，用印刷机将油墨刷涂在静音垫上，此过程产生水性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此工序不清洗印刷机。

(9) 包装：将产品通过自动包装机包装。

(10) 熔融：将 EPE 膜的边角料 S3 投入珍珠棉设备附带的回收装置中，加热 15 分钟至 130°C，此时 EPE 膜成熔融状态。此工序产生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11) 拉丝：将熔融的 EPE 膜经过牵引拉成细丝，冷却后切断，回用于生产中，采用循环水冷却的方式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 8、项目变动情况

###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淋膜工段实际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2#楼为生产车间，3#楼为空置厂房	2#楼现为仓库，生产设备调整至 3#楼（原空置厂房，占地面积 1400m <sup>2</sup> ）	布局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环保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工程	废气	项目印刷、淋膜、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项目印刷、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废气处理方式整治提升，排气筒编号根据实际调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13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1座，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13m <sup>2</sup>	同环评

\*注：变化部分详见《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2#楼原为生产车间，现为仓库，3#楼原为空置厂房，现为生产车间（2#楼原生产设备调整至此），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因客户需求调整，淋膜工段实际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编号根据实际调整，1#排气筒（原 2#排气筒）废气处理方式整治提升，由光氧+活性炭改为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原 1#排气筒）废气处理方式整治提升，由光氧+活性炭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油渣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废种类、产生量发生变化，利用处置方式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注：变化部分详见《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印刷、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2) 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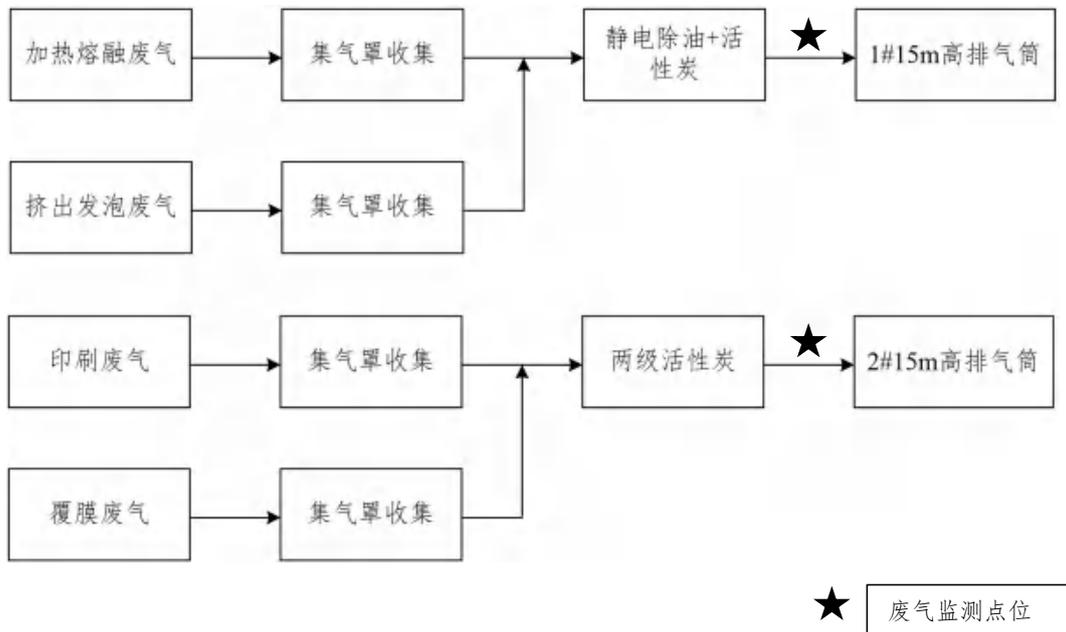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非甲烷总烃	加热熔融、挤出发泡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印刷、覆膜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图 3-2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生产车间	印刷、覆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同环评
3#生产车间	加热熔融、挤出发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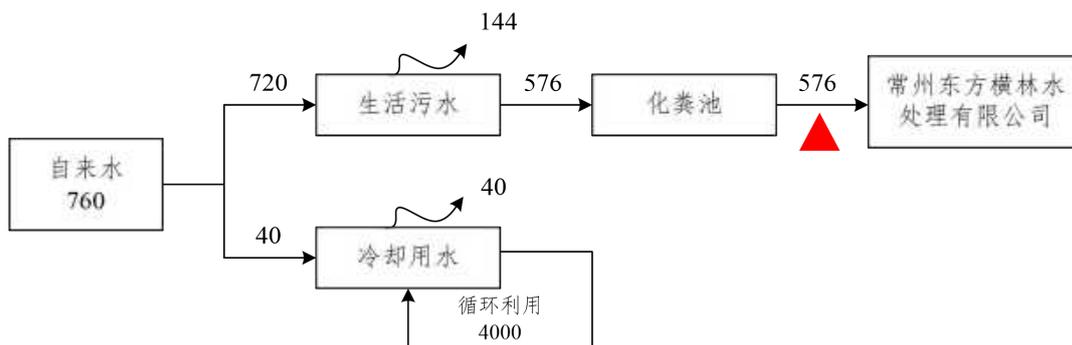
## 2、废水

本项目实际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3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57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循环冷却水	/	/		/	/	/	/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 3、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分切机、裁片机、覆膜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85~90dB (A) 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表3-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分切机	5	80	减振、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 绿化带隔声	同环评
2	覆膜机	5	75		同环评
3	裁片机	2	80		同环评
4	分卷机	4	80		同环评
5	水性油墨印刷机	2	85		同环评
6	包装流水线	1	75		同环评
7	珍珠棉设备	1	75		同环评

-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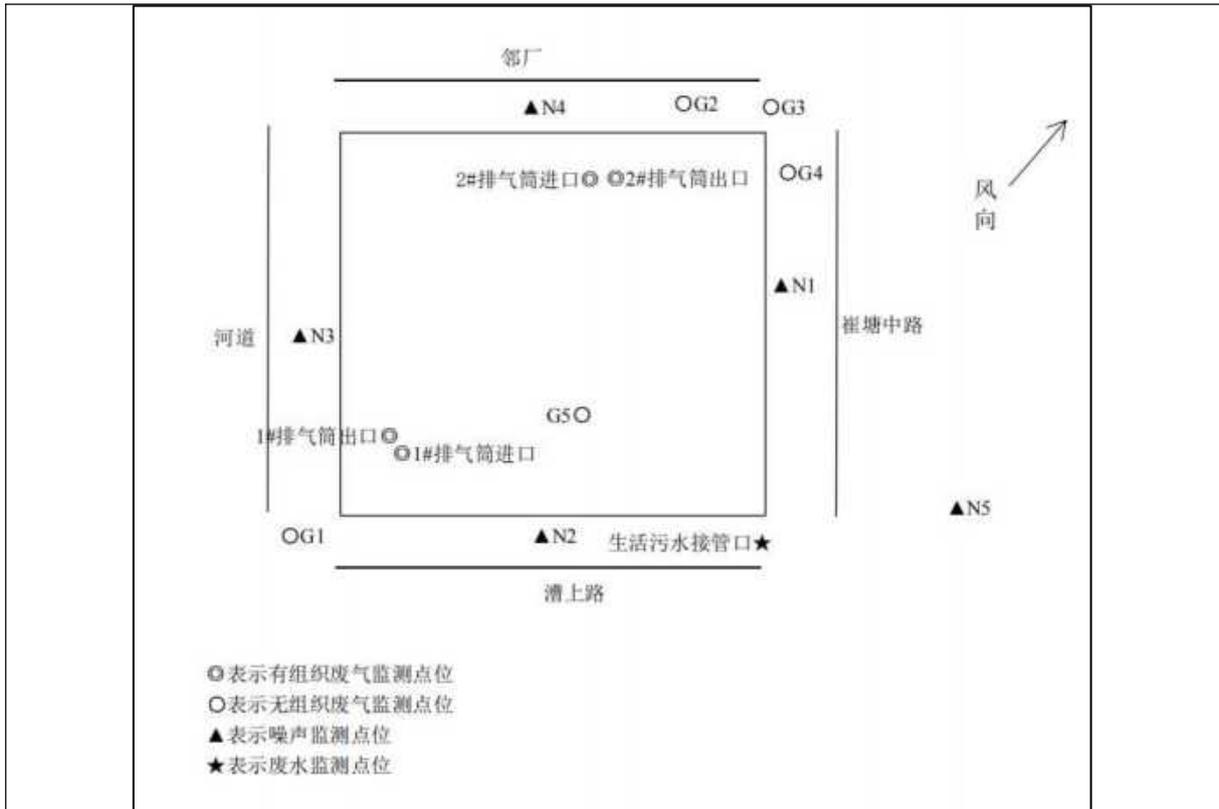


图 3-4 验收监测点位图

####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厂区内设置 1 座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厂区内设置 1 座 13m<sup>2</sup>的危废仓库，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标识牌



防腐防渗



危废管理制度

分区划线

图 3-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线	SW59 900-099-S59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3	0.3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生产线	HW49 900-041-49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98	4.07		
	废油渣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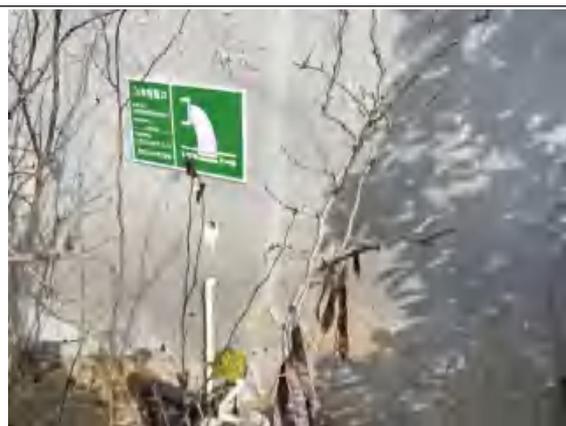
\*注：变化部分详见《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雨污管网及排口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标识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1#车间和2#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1#车间和3#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排污许可证	/	排污登记编号： 91320485MA7K67EQ1L001X



污水排放口标识



雨水排放口标识

图 3-6 其他现场照片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	1#排气筒（静电除油+活性炭）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印刷、覆膜废气	2#排气筒（两级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处置率10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油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印刷、淋膜、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分切机、裁片机、覆膜机等设备，噪声约为85dB(A)~90dB(A)。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目前采取隔声等防治措施，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	<p>废水：全厂生活污水（576m<sup>3</sup>/a）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395t/a。即本项目新增VOCs 0.395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生产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专人负责生产和环境管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企业印刷、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限值；加热熔融、挤出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按照相关标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于厂区车间的中央，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使得运营期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危废仓库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已委托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00EXPEC	A-1-03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9)款	ZR-3260D 型	A-2-74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00EXPEC	A-1-03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475
			气象仪	NK5500	A-2-74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4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2-778
			声校准器	AWA622A	A-2-5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A-2-78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104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 3个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 TP、TN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及赵家塘 5个点	昼夜噪声	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	实际日量	运行负荷%
2025 年 12 月 8 日	静音垫	5 万平方米/日	4 万平方米/日	≥75
2025 年 12 月 9 日			4.2 万平方米/日	≥75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12	5022	4754	4832	4724	482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5	14.5	13.7	12.3	12.6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51	0.0727	0.0650	0.0594	0.0594	0.0561	/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05	5340	5141	5502	5591	53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4	2.48	2.49	2.76	2.55	2.9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33	0.0128	0.0152	0.0143	0.0158	/

表 7-3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75	4506	4585	4478	4540	454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1	13.4	12.7	12.9	11.9	1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98	0.0602	0.0582	0.0576	0.0539	0.0515	/
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19	4702	4875	4806	4621	486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9	2.49	3.49	3.24	3.38	3.0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17	0.0170	0.0156	0.0156	0.0149	1.8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G1 上风向	0.57	0.56	0.53	0.52	0.54	0.34	4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0.82	1.02	1.04	0.99	1.01	0.86	
	G3 下风向	1.03	0.92	1.10	1.00	0.96	0.97	
	G4 下风向	0.89	1.11	0.90	0.99	0.91	0.94	
	G5 生产车间 厂房外	1.25	1.29	1.22	1.24	1.33	1.32	6mg/m <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限值。

##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5 污水接管口排放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标准值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0	7.1	7.0	7.1	7.0	7.1	7.0	7.0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64	63	61	60	64	64	62	61	500
悬浮物（mg/L）	27	25	26	25	24	26	27	25	400
氨氮（mg/L）	0.196	0.179	0.222	0.211	0.194	0.216	0.156	0.171	45
总磷（mg/L）	0.14	0.14	0.16	0.14	0.16	0.14	0.16	0.14	8
总氮（mg/L）	3.64	3.54	3.61	3.52	3.58	3.61	3.54	3.61	70

由上表可见，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 pH、COD、SS、氨氮、TP、TN 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2025 年 12 月 8 日	东厂界	56	≤60	48	≤50
	南厂界	56		46	
	西厂界	43		45	
	北厂界	51		42	
	赵家塘	49		41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东厂界	57		47	
	南厂界	56		46	
	西厂界	55		45	
	北厂界	52		42	
	赵家塘	49		41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线	SW59 900-099-S59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包装袋		SW59 900-099-S59	0.3	0.3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生产线	HW49 900-041-49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98	4.07		
	废油渣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	0.5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运行时间 h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95	0.0718	符合	2400
废水	水量		576	576	符合	
	COD		0.259	0.0359		
	SS		0.23	0.0148		
	NH <sub>3</sub> -N		0.023	0.0001		

	TP	0.005	0.0001		
	TN	0.029	0.002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9日对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限值；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限值。

####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pH、COD、SS、氨氮、TP、TN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13m<sup>2</sup>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及废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

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是以 1#车间和 3#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的整体验收。

####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 一、附件

附件 1《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顶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静音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发审[2020]229 号）；

附件 2 收购协议；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排污登记；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